《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整体搬迁新建校区建设项目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公示

根据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20〕16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对《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整体搬迁新建校区建设项目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公示。

如有问题和意见，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信函、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进行反映，针对反映的问题建设单位将逐一进行处理与回应。

 建设单位：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联系人/电话：黄鹭/13545815580

 编制单位：荆州市水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  联系人/电话：吴正刚/13972158599